

※占用道路無車頭、無車輪及無引擎之「車箱」是否可認定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廢棄車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8.10.27.北市法綜字第09836438100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0月27日

主旨：有關占用道路無車頭、無車輪及無引擎之「車箱」是否可認定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廢棄車，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8年10月13日北市環三字第 09836921400號函。

二、查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二、車輛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本案置放於本市市區道路之物品，依附件照片觀之，可據以研判為貨車之「車箱」，惟已無車頭、車輪及引擎等設備，似不具備車輛之外觀及型式，而無從依前揭規定查報為廢棄車輛；惟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倘本案置放於道路之車箱，有足以妨礙交通之情形，似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規定處理，併予敘明。